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  
帝都酒店二樓茉莉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  
載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對有關決  
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sup>(4)</sup>。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或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		
2.	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	重選張雄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 \_\_\_\_\_ 簽署<sup>(5至8)</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